

#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科数字”）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现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的内容

### （一）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其他重要事项”所示，电科数字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6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电科数字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立案事项尚未有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内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电科数字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600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电科数字立案。截至审计报告日，上述立案事项尚未有结论。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在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是为了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有关内容，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影响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异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和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系统排查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制定并实施专项整改措施。公司已要求相关人员加强对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监管规则的学习，持续提升合规意识。同时，公司进一步规范自愿信息披露的合规管理，加强内容审核管理，确保相关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整改措施已全部落实。

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督促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特此说明。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